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05 执 590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，住

负责人：张良。

被执行人：杨莹，女，
，汉族，公民

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成都天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杨仕茂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与杨莹、成都天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1)川 0105 民初 2013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标的为 155 638.93 元及利息，执行费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杨莹名下车牌号为川 F0A2Y5，查封期限为二年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季



书记员 魏鹏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